

证券代码: 000820

证券简称: *ST 节能

公告编号: 2021-034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 节能	股票代码	00082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董郭静	王阳	
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 52 号世茂诚品国际广场 A 栋 603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 52 号世茂诚品国际广场 A 栋 603	
传真	025-85499131	025-85499131	
电话	025-85499131	025-85499131	
电子信箱	dongguojing@sw-es.cn	wangyang@sw-es.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受公司现金流紧张,公司大型在建项目基本停滞,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工作集中在推进全资子公司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的破产重整事项上。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差错更正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 减	2018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1,662,522.48	16,227,342.49	16,227,342.49	-89.75%	12,895,545.71	12,895,545.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2,986,552.32	-2,042,566,079.93	-2,049,722,141.73	82.29%	-656,609,114.93	-701,870,340.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7,879,376.14	-1,694,572,247.15	-1,701,728,308.95	82.50%	-656,926,546.36	-702,187,771.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9,301.74	-49,535,861.83	-49,535,861.83	107.10%	-100,856,375.90	-100,856,375.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	-3.21	-3.22	82.30%	-1.03	-1.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7	-3.21	-3.22	82.30%	-1.03	-1.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51%	216.50%	-206.57%	190.06%	-161.67%	-183.01%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末增减	2018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13,420,893.22	66,208,282.17	66,208,282.17	-79.73%	1,678,012,882.97	1,729,760,226.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80,134,658.63	-1,964,730,819.08	-2,017,148,106.31	-18.00%	77,835,260.85	32,574,035.42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经过本公司自查发现控股股东神雾集团通过本公司供应商，将本公司资金转款至神雾集团及其关联方或指定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前期差错进行更正，并对受影响的以前年度的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本期差错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期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详见《关于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前期差错更正专项审核报告》[众环专字[2020]011277 号]。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0.00	3,233,442.48	302,521.02	-1,873,441.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646,534.45	-75,146,322.96	-52,623,205.71	-181,570,489.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300,091.60	-48,874,161.99	-36,588,083.77	-174,117,038.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8,791.21	-3,974,819.90	-1,787,060.16	9,709,973.0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	28,934	年度报告披露日 前一个月末普通	27,905	报告期末表决权 恢复的优先股股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 一个月末表决权恢	0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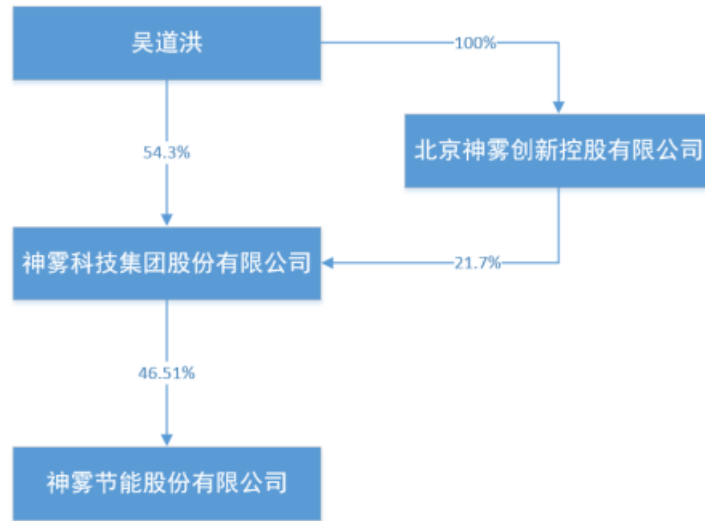
股股东总数		股股东总数		东总数		复的优先股股东总 数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神雾科技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 法人	46.51%	296,410,000	296,410,000	质押	296,410,000	
					冻结	296,410,000	
山西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00%	31,874,462	31,820,462			
中原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11%	19,800,000	19,800,000			
周仁瑀	境内自然人	1.51%	9,603,722				
文菁华	境内自然人	1.45%	9,249,876		质押	9,249,876	
					冻结	9,249,876	
陕西省国际信 托股份有限公 司—陕国投•持 盈 88 号证券投 资集合资金信 托计划	其他	1.24%	7,917,181				
徐爱卿	境内自然人	1.05%	6,702,819				
锦州鑫天贸易 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 法人	0.73%	4,647,292		质押	4,647,292	
					冻结	4,647,292	
陕西省国际信 托股份有限公 司—陕国投•聚 宝盆 30 号证券 投资集合资金 信托计划	其他	0.65%	4,130,454				
梁斌	境内自然人	0.40%	2,566,65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 动的说明	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持盈 88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聚宝盆 30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其余股东之间未知是否有关联关系。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受流动性紧张影响，公司在建项目基本停滞，业务规模大幅萎缩。公司工作重心是在全资子公司江苏院的破产重整事项上。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执行新收入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集团于2020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为执行新收入准则，本集团重新评估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选择仅对在2020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以及对于最早可比期间期初（即2019年1月1日）之前或2020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予以简化处理，即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2020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本集团的建造业务原按照完工百分比法分期确认收入，执行新收入准则后，由于满足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的在建商品的条件，变更为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

——本集团将因转让商品而预先收取客户的合同对价从“预收账款”项目变更为“合同负债”项目列报。

——本集团的一些应收款项不满足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条件，本集团将其重分类列报为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本集团将未到收款期的应收质保金重分类为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列报。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过本公司自查发现控股股东神雾集团通过本公司供应商，将本公司资金转款至神雾集团及其关联方或指定账户。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前期差错进行更正，并对受影响的以前年度的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详见《关于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前期差错更正专项审核报告》[众环专字[2020]011277号]。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